

浙江省网络信息服务信用承诺书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精神，根据《关于建立网络信用体系 加强网络信息服务监管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本单位遵循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承诺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遵守公共秩序，尊重社会公德，落实“九不准”要求，坚守“七条底线”，确保发布信息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、规范性。

2.承诺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，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，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，宣扬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等活动。

3.承诺不得利用网络传播暴力、淫秽色情信息，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，以及侵害他人名誉、隐私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。

4.承诺所填报、上传、公示的信息均真实有效，不瞒报漏报、不弄虚作假，并自觉履行相关许可或备案程序。

5.承诺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，保障网站安全稳定运行。

6.如有违反承诺内容，根据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》相关内容，自愿接受失信信息披露及公示，并计入信用档案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。

监督电话：0571—81050678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（负责人）签名：

陈刚

2020年9月7日